



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

专业基础课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 学

(第二版)

周蓉蓉◎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系列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学

(第二版)

周蓉蓉 主 编

李庆峰 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全书共由 17 章组成,涵盖了经济法、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市场管理法、合同法、担保法、知识产权法、金融法、经济监督法、税法、对外贸易法、社会保障法、劳动法、经济仲裁、经济诉讼等法律制度。

本书主要作为教材,供高等院校“经济法学”课程教学使用,同时也可供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经济从业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第二版)/周蓉蓉主编.—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24097-2

I. 经… II. 周…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3561 号

责任编辑:田悦红 / 责任校对:耿 耘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东方人华平面设计部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铭浩彩色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 年 3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1000)
200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5 1/4
印数: 1—3 000 字数: 522 000

定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新欣>)

销售部电话 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 010-62135763-8007 (HF0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前 言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大大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经济管理的法制化持续推进，经济法对社会发展的作用也日益凸显。研究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现象，逐步创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的经济法理论体系，在为市场经济建设服务的同时，使我国的经济法理论体系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是我国经济法学界始终面临的重大课题。

近年来，国家通过不断修订和重新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法律关系。基于上述经济发展趋势和法制发展现状，编者在比较系统地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概念、理论和规范的同时，吸收了经济法学理论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和立法上的最新规范，以期使其中的观点更加新颖，内容更加完善。

本书在第一版的基础上，采用了传统意义的大经济法所涵盖的内容体系，在突出专业性与学术性的同时，充分考虑目前非法学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学的实际需求，以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工作的实际需要，力图使其中的理论性、实用性和实践性相结合，以期提高相关读者的经济法学理论底蕴和经济法律实务操作能力。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主要是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研究和实践工作的高校教师和律师，大部分具有高级职称或研究生以上的学历。全书各章撰稿人及分工如下：周蓉蓉编写第1~4章；张顺洪、陈树杨编写第5章；郑海味编写第6章的6.1、6.3~6.5节、第9章；朱喜明编写第6章的6.2节、第11章；杜维宁编写第7~8章；王振宇编写第10章；高然编写第12章；刘晓峰编写第13章、15章；陈仙保编写第14章；李庆峰编写第16~17章。全书由周蓉蓉、李庆峰统稿并审定。望本书能对读者更全面、系统地了解我国经济法律有所帮助。

由于编者的水平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 1 章 经济法	1
1.1 经济法概述.....	2
1.2 经济法律关系.....	5
1.3 经济法的实施.....	11
第 2 章 企业法	14
2.1 企业法概述.....	15
2.2 国有企业法.....	16
2.3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3
2.4 个人独资企业法.....	28
2.5 合伙企业法.....	33
第 3 章 公司法	42
3.1 公司法概述.....	43
3.2 公司的一般规定.....	45
3.3 有限责任公司.....	54
3.4 股份有限公司.....	62
第 4 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4
4.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5
4.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7
4.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6
4.4 外资企业法.....	90
第 5 章 破产法	95
5.1 破产法概述.....	96
5.2 破产程序的启动与运行.....	97
5.3 破产财产的清理.....	107
5.4 破产重整, 破产和解与破产清算.....	110
第 6 章 市场管理法	118
6.1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9

6.2	反垄断法	127
6.3	产品质量法	139
6.4	广告法	145
6.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2
第7章	合同法	160
7.1	合同法概述	161
7.2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164
7.3	合同的履行与保全	175
7.4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79
7.5	违约责任	182
7.6	几种常见合同	185
第8章	担保法	189
8.1	担保法概述	190
8.2	保证	192
8.3	抵押	194
8.4	质押	197
8.5	留置	199
8.6	定金	201
第9章	知识产权法	203
9.1	知识产权法概述	204
9.2	商标法	206
9.3	专利法	212
9.4	著作权法	219
第10章	金融法	226
10.1	银行法	227
10.2	证券法	238
10.3	票据法	251
10.4	保险法	259
第11章	经济监督法	269
11.1	会计法	270
11.2	审计法	276
11.3	统计法	283



第 12 章 税法	286
12.1 税法概述	287
12.2 流转税法	293
12.3 所得税法	296
12.4 税收征收管理法	300
第 13 章 对外贸易法	313
13.1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314
13.2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制度	316
13.3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320
13.4 对外贸易秩序法律制度	322
13.5 对外贸易救济	324
第 14 章 社会保障法	329
14.1 社会保障法概述	330
14.2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36
14.3 社会救济法律制度	341
14.4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343
14.5 社会优抚法律制度	345
第 15 章 劳动法	349
15.1 劳动法概述	350
15.2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351
15.3 工资法律制度	355
15.4 劳动保护法律制度	357
15.5 劳动争议的解决	359
第 16 章 经济仲裁	362
16.1 经济仲裁概述	363
16.2 仲裁组织及其组成	366
16.3 仲裁协议	367
16.4 仲裁程序	369
16.5 仲裁裁决的效力	373
16.6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374
第 17 章 经济诉讼	377
17.1 经济诉讼概述	378



17.2	经济诉讼的主管和管辖	380
17.3	经济诉讼的审判程序	383
17.4	经济案件的几种特殊程序	390
17.5	涉外经济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91
参考文献		394

第

1

章

经 济 法

- 经济法概述
- 经济法律关系
- 经济法的实施

1.1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是 18 世纪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 (Morelly) 在其著作《自然法典》(1775 年) 中首先提出的。此后, 另一位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 (Dezamy) 在其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法国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无政府主义创始人之一蒲鲁东 (Proudhon) 在其《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1865 年) 一书中也提出并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蒲鲁东认为, 社会组织将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的基础上, 因为公法和私法都难以实现社会“普遍和解”的目标, 前者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的危险, 后者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全部结构。

20 世纪以后, 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 德国法学家开始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并研究经济法的概念。此后, 经济法在许多国家逐渐成为法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领域。很多国家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 如日本、德国等。我国自 1979 年以来, 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 并制定了大量经济法规, 初步构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

但是, 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 人们对于“经济法”这一概念的理解各不相同。在我国, 至今人们对于这一概念的定义和调整对象仍存在着意见分歧。目前, 法学界较为普遍认可的经济法概念是: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具有重要的地位, 发挥着巨大的、不可替代的作用。经济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保障、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深入进行。
- (2) 对国民经济进行系统、综合地宏观调控, 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 (3)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全面确立企业组织的法律地位, 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等。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界定是与经济法的定义相一致的。根据我们对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地讲,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

济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调控关系四个方面。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它指国家对市场主体的资格条件、法律地位、责任形式、权利义务及其内外关系等进行协调、干预而产生的经济关系。这里的市场主体，主要指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国家为了协调本国经济运行，对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市场主体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财务、会计管理等，要进行必要的干预。这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市场主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它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坚决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但是竞争会导致垄断，有正当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约束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而市场本身又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这就需要国家干预，加强市场调控管理。国家对市场运行关系进行调整，有利于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建立统一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它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协调、干预所产生的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市场调节是自发调节，是基础层次的调节，是十分必要的。但是，有些事情是市场调节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的，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市场效率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这就需要国家宏观调控。宏观调控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解决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

(4) 社会保障调控关系。它指国家为了实现公平和正义，推进社会整体福利、走向共同富裕，在调整就业、失业、教育、养老、医疗、工伤、救济等在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能再吃“大锅饭”了，但是社会成员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应当给予保障。可是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些问题，因此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总之,研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必要了解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表现形式。但是,更为重要的是要搞清楚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什么应该由经济法调整。我们认为,这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能够从根本上把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国际经济法等法的部门区别开来。因为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这种经济运行是本国的经济运行,这种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体现了国家协调。同时,这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能够体现经济法是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之法,以实现经济法的基本功能。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国民经济。就中国而言,实现经济法的基本功能,有助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三、我国现行主要的经济法律法规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后,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目前已初步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及现行主要经济法律、法规如下。

(1) 关于市场经济主体方面的法律、法规。发展市场经济,首先必须立法确定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权利义务和责任形式等问题,使市场经济主体都纳入到法律调整的范围之内。在这方面我国制定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

(2) 关于市场管理、协调方面的法律、法规。为保障市场经济秩序,我国在市场管理与协调方面也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

(3) 关于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金融市场是市场经济体制极为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通过经济立法严加管理,否则风险极大,将可能对国民经济产生极为重大的影响。我国在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股

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

(4) 关于财政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财政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需要, 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而形成的经济关系。它是保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我国在这方面制定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此外, 在会计与财务制度方面还制定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

(5)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知识产权是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无形财产权, 保护知识产权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保障科技发展、公平竞争的必不可少的法律措施。在这方面我国的主要立法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

(6)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人类在发展社会经济的过程中, 必须注意自然资源与环境的保护。制定法律, 合理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自然资源与环境, 是经济立法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国在这方面的立法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7) 涉外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为促进对外开放, 利用外资, 加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 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

1.2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主体之间具有权利义务性质的社会关系。任何一个国家的社会关系都是多种多样的, 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

的。例如，具有行政隶属性质的社会关系被行政法调整之后，即形成行政法律关系；具有平等性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被民法调整之后，即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婚姻家庭关系被婚姻法调整之后，即形成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以国家干预经济为内容的社会关系被经济法调整之后，即形成经济法律关系等。由此可见，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这个法律部门对特定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是这种特定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化。

由于人们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上存在着不同观点，因而对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也有不同的表述。根据我们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理解，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指形成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必要条件，这个条件就是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人们把它称为构成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学说”。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者参加者，简称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经济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权利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具备权利能力是具有行为能力的前提，首先要有权利资格，然后才谈得上是否能够通过自己有意识的行为来加以实现。法人与社会组织的能力与行为能力是统一的，均随法人或社会组织的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法人的行为能力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行使。但对自然人来说，有权利能力不一定就有行为能力。各国立法通常根据自然人的年龄及智力状况，将其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三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则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进行。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同意后进行。在一些经济法律关系中,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时还须依法取得特定资格后方才具备。

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如下: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可分为三类:一是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主要负责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宏观调控;二是行业性经济管理部门,如交通部、铁道部、建设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农业部等,负责对国民经济特定部门、行业进行管理;三是专门职能部门,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等。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以政府名义与其他国家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企业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划分为许多种类,如按照财产所有制可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按企业法律地位可分为法人型企业与非法人型企业;按照企业法律组织形态可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企业是经济法主体中最为重要的一类。

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指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企业、社会组织拨款设立的从事文教、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社会团体是由公民依法自主自愿组成的从事公共事务、学术研究、宗教事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如党团组织、工会、妇联、学术团体等。这些社会组织在参与经济法律关系时便成为经济法主体。

(3)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法律地位,但在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如实行内部承包经济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便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4)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此类为个人主体,原则上可以“公民”概念涵盖,只是由于相关经济法律使用“个体工商户”等概念,故予以区分列出。此类主体在参与经济法律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构成经济法主体,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如农户与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关系,公民向税务机关纳税等情况。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允许权利人为满足其利益而采取的,

由他人法律义务保证的法律手段。经济权利具有以下特征。

①经济权利源于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即权利法定，并得到国家强制力保障；②经济权利是保障经济法主体实现其利益的法律手段；③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密切相关、相辅相成，以相应的义务为保证；④经济权利界定经济法主体合法行为的范围，经济法主体可依据其权利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或要求义务人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法定义务人应当按照经济权利人要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利益的法律手段。经济义务具有以下特征。

①经济义务以法律规定为界定范围，不履行义务者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②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方式包括作出一定行为和不做出一一定行为两种方式，应按权利人的要求进行。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一个经济法主体享有一定权利，必定以其他经济法主体负有一定义务为前提，没有对应义务主体时，权利主体的权利便没有保障，是不可能实现的。同时，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具有对等性。马克思指出：“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一方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只承担义务不享受权利。

(3) 经济权利的种类。在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主体享有不同的经济权利。经济权利的种类如下。

1) 所有权，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一种不依赖、不从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一物上只能有一个所有权，而所有权人无需他人积极行为即可实现其权利。所有权是最充分的物权。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一是占有权，指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权利；二是使用权，指按照财产的性能与用途加以利用的权利；三是收益权，指获取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四是处分权，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利。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人行使所有权的一种方式。

2) 法人财产权，指法人对其所有投资者所设组织的全部财产在运行或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支配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法人财产权从外部界定其权利，在一定程度上可对抗所有权，如在企业存续期间，企业所有人也不得随意抽调企业财产，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经营管理。

3) 经营管理权，指企业对所有人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企业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等方面的管理

权利。经营管理权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所产生的权利，通常是由非财产所有者所享有和行使的权利，它主要是从企业内部关系角度设置的权利。

4) 经济职权，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是具有隶属性质的权利，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力性质。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放弃或转让，否则便是失职违法。

5) 债权，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6) 知识产权，即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经济义务虽均属依法产生，但从其直接来源看，可分为法定义务与约定义务。如前所述，经济义务是与经济权利相对应而存在的，有何种权利，便对应存在相应义务，尽管在法律规范中其文字表述上角度有所不同，但范围是相同的。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即精神财富）。

(1) 物。物是指能够为人所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客体。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把物分为许多种类。例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后者法律规定不得自由转让），原物和孳息物（即由原物产生的天然或法定收益），特定物（有单独特征、不能以其他物代替的物）和种类物（有共同特征、可以其他同类物代替的物），动产（经移动不损害其经济价值和用途的物）和不动产（不能移动或经移动会严重损害其经济价值和用途的物），可分物（经分割不损害其经济价值和用途的物）和不可分物（分割后会丧失或显著降低其经济与使用价值的物），主物（独立存在即可满足人们需要的物）和从物（只能配合主物才能满足人们需要的物）等。

(2) 经济行为。它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仅指具有法律意义即为实现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又称精神财富，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创造取得的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